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600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千米电
力电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
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05】号

建设单位：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达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吉祥

报告编写人：吉祥

建设单位：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电话：13705232997 有限公司

邮编：211600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 邮编：210047

盛路 33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电线、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9 《关于对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9]82 号，2019 年 7 月 26 日，见附件二）；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鉴于市场形势和需求变化，于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新建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4000 万，项目完成后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每班八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一班制，年生产天数 250 天，年生产 1000 小时。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时数
1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聚氯乙烯电线、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	250 天，共运行 100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铜丝	360t/a	350t/a	外购
2	PVC 绝缘料	250t/a	235t/a	外购
3	橡皮胶料	120t/a	115t/a	外购
4	填充绳	20t/a	20t/a	外购

表 2-3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束丝机	4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束丝机	5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高速编织机	HGSB16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高速编织机	HGSB24 型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塑料挤出机	SJ45×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塑料挤出机	SJ65×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塑料挤出机	SJ120×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绞线机	GLY500/1218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六盘成缆机	125/6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对绞机	DJ4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笼绞机	LJ19/4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成卷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表二（续）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2160m ²	建筑面积 2160m ²	已建
	2#车间		建筑面积 3024m ²	建筑面积 3024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附属楼		建筑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240m ²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40m ²	建筑面积 144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00m ³ /a	用水量 300m ³ /a	—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 228m ³ /a	—
	供电		年用电 17.54 万度	年用电 17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UV 光氧催化 +15m 高排气筒	集气收集装置+光氧 催化+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m ² 化粪池	2m ²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绿 化吸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绿化吸声	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一处，	新建，安全暂存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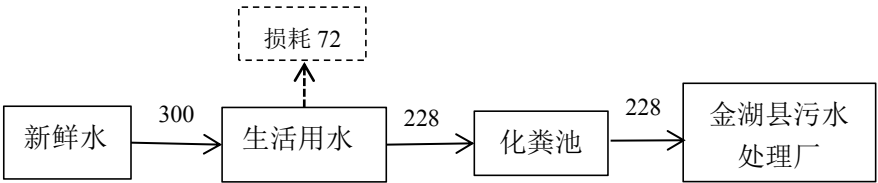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聚氯乙烯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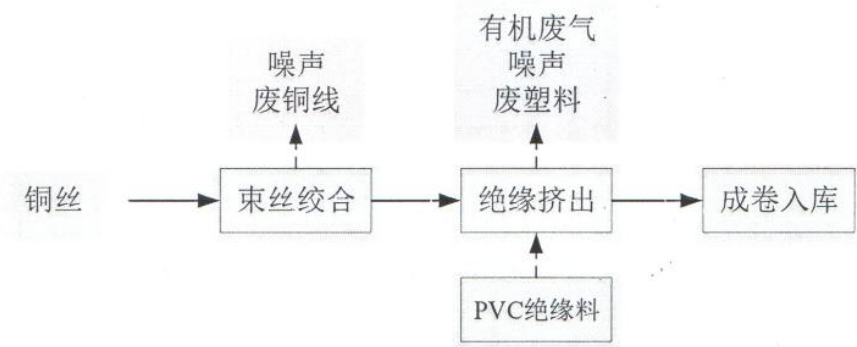


图 2-2 聚氯乙烯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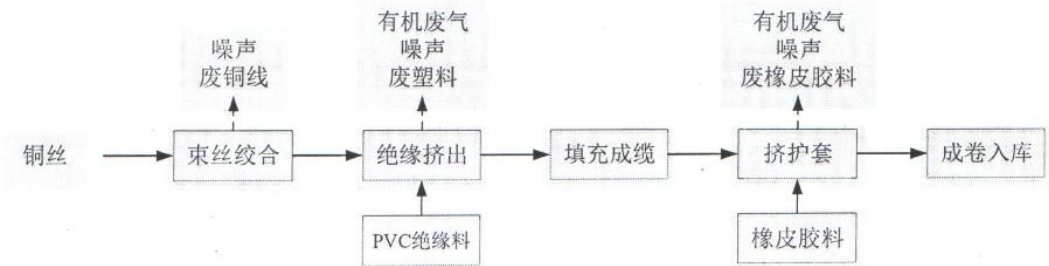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二（续）

工艺说明：

- (1)束合绞线：将铜线通过束丝机、绞机束合成金属线芯。该工序产生噪声、废铜线；
- (2)绝缘挤出：利用挤塑生产线给金属线芯包覆聚氯乙烯外护层，使其成为聚氯乙烯电线，采用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塑料；
- (3)填充成缆：成缆机将多条绝缘线芯、填充绳合并成一根缆芯；
- (4)挤护套：利用挤塑生产线给缆芯包覆橡胶胶料绝缘层，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橡胶胶料；
- (5)成卷：利用成卷机将聚氯乙烯电线或电力电缆绕合成圈；
- (6)入库：将成卷的聚氯乙烯电线或电力电缆入库待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和挤护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绝缘挤出：项目聚氯乙烯在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 160℃，在此温度下，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有机废气单体会逃逸挥发，产生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

挤护套：挤护套工序中橡皮胶料受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防治措施：绝缘挤出和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上环评中闲置二#车间进行了本项目部分生产活动，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不产生变化，产生废气与 1#车间废气一同处理后达标排放。



1#车间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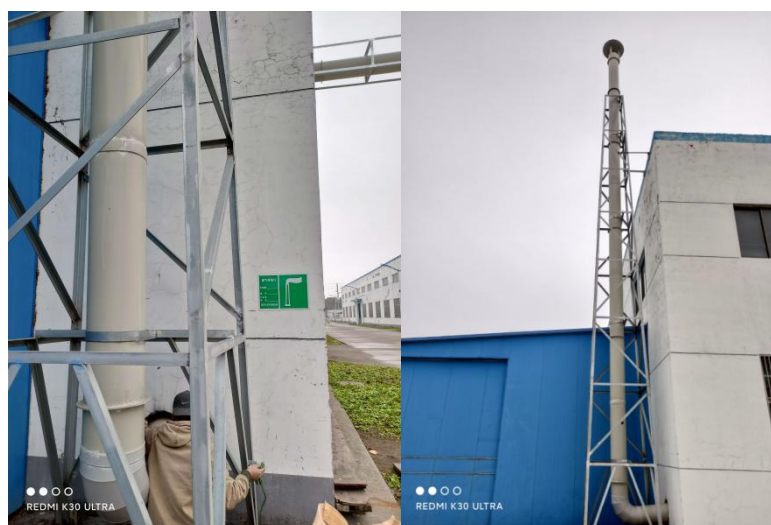
2#车间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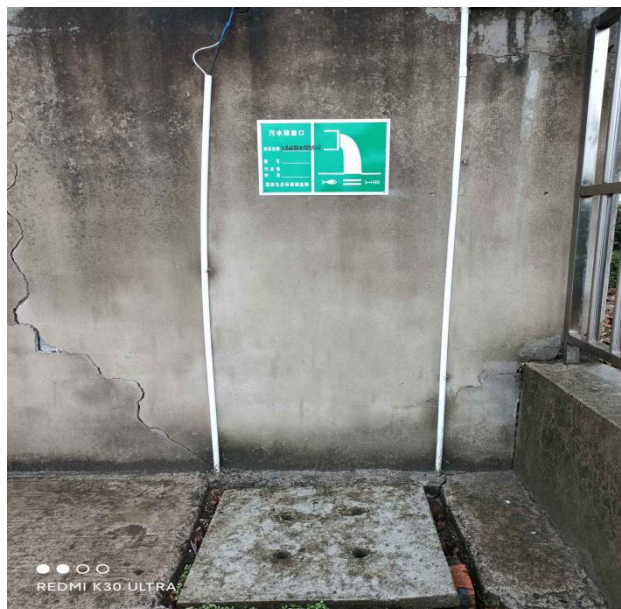
2#车间废气连接管道



废气排口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口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塑料、废橡皮胶料。均由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否
地点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绝缘挤出和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绝缘挤出和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铜丝	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附件七）	
		废塑料	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废橡皮胶料	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利农河
废气	绝缘挤塑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绝缘挤出和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绝缘挤出和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挤护套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80-90dB(A)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等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建筑隔声等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铜线；废塑料；废橡皮胶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清运清运；废铜线、废塑料、废橡皮胶料由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零排放
	生产	废铜线				
		废塑料				
		废橡皮胶料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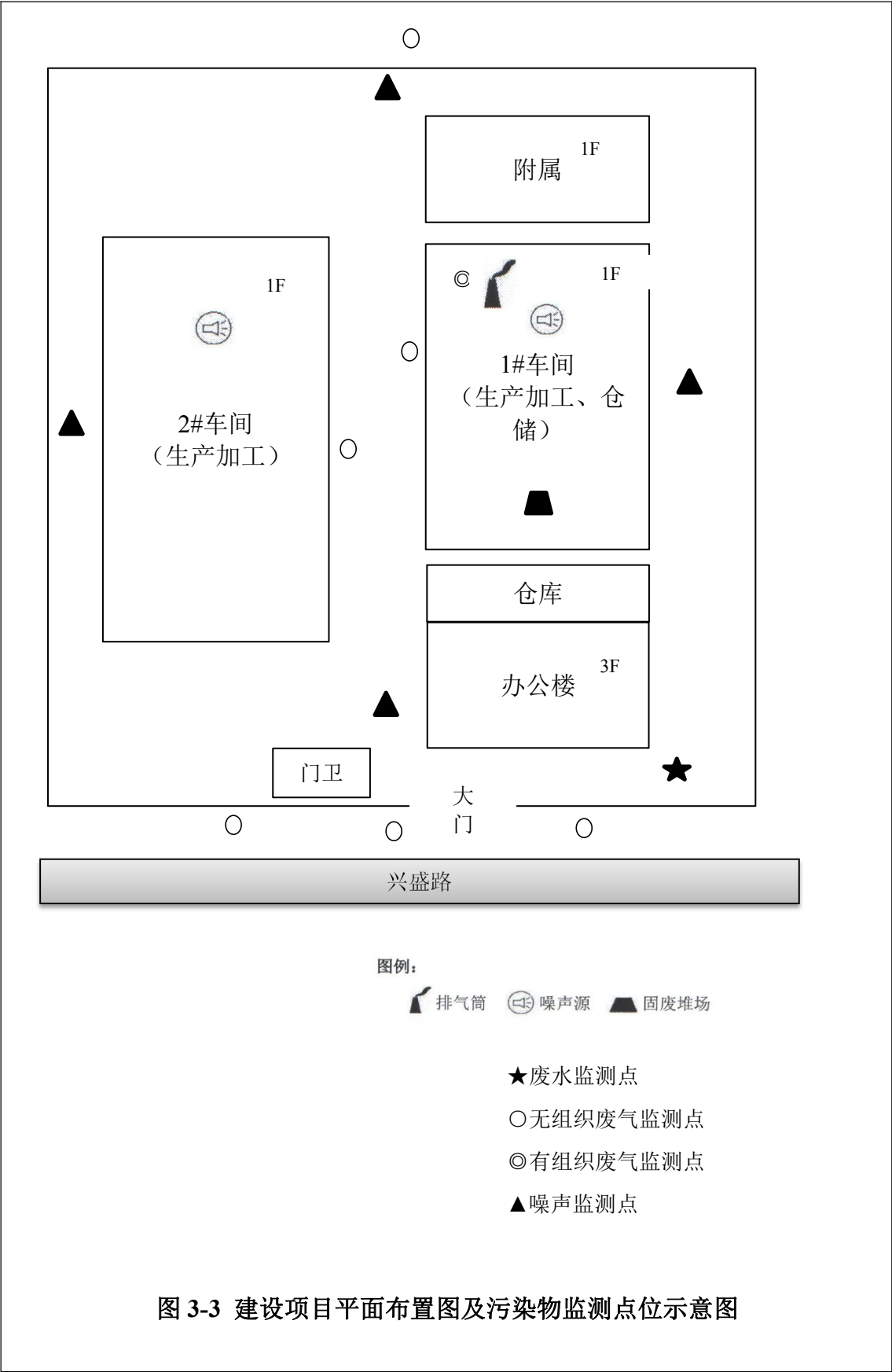
表三（续）

本项目利用 1#厂房和 2#厂房生产，
故以 1#厂房和 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生产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运行好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 3、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使其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 5、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正常执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建设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在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在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建设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要求	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按标准贮存、处置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由于 2#厂房也用于生产，本项目以 1#和 2#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了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240 吨，COD≤0.058 吨、NH-N≤0.006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0.004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水 污 染 物：废 水 排 放 量 228t/a，COD 排放量 0.014t/a，NH-N 排放量 0.00043t/a； 2、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422t/a；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清运清运；废铜线、废塑料、废橡胶料由金湖县永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初步设计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T 34-1999	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T 34-1999	0.08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18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15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LKHJ-A-321	离子色谱仪	Aquion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1 年 1 月 12 日	93.8	2021 年 1 月 1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 月 13 日	93.8	2021 年 1 月 13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S1）	pH、COD、SS、NH ₃ -N	1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2	4 次/小时， 1 小时/天， 共 2 天
厂界噪声	厂东界（Z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 1 次， 共 2 天
	厂南界（Z2）			
	厂西界（Z3）			
	厂北界（Z4）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40	
悬浮物	200	
氨氮	7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 监控排放限值
	氯乙烯	0.60	/	
	非甲烷总烃	4.0	/	
	非甲烷总烃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八。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千米/天)	实际产量 (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月12日	聚氯乙烯电线、 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 电缆除外)	2.4 千米聚氯乙烯 电线、1.2 千米电力 电缆	2.2 千米聚氯乙烯 电线、1.1 千米电力 电缆	>80%
2021年 1月13日	聚氯乙烯电线、 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 电缆除外)	2.4 千米聚氯乙烯 电线、1.2 千米电力 电缆	2.4 千米聚氯乙烯 电线、0.9 千米电力 电缆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27-7.4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3mg/L、25mg/L、1.92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43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27		
		化学需氧量	60	340	达标
		悬浮物	25	200	达标
		氨氮	1.92	25	达标
2021 年 1 月 13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4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3		
		化学需氧量	63	340	达标
		悬浮物	24	200	达标
		氨氮	1.82	25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 $3.81\text{mg}/\text{m}^3$ 、 $0.52\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93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329\text{kg}/\text{h}$ 、 $4.48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3~7-5。

表 7-3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12	2.37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161	0.0171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6.2	19.4	/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81	0.199	0.14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1	3.98	4.1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302	0.0302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3 日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14	2.14	3.43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156	0.0252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3	20.7	/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6	0.15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5.0	15.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5	0.0830	0.0833	/	/	/

表七（续）

表 7-4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排放浓度	0.25	0.29	0.34	0.34	100	合格
		氯化氢排放速率	2.24×10^{-3}	2.46×10^{-3}	2.93×10^{-3}	2.93×10^{-3}	0.26	合格
		氯乙烯排放浓度	3.45	3.27	3.81	3.81	36	合格
		氯乙烯排放速率	0.0309	0.0278	0.0329	0.0329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0	0.45	0.49	0.50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48×10^{-3}	3.82×10^{-3}	4.23×10^{-3}	4.48×10^{-3}	10	合格
日期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 月 13 日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排放浓度	0.33	0.27	0.26	0.33	100	合格
		氯化氢排放速率	2.75×10^{-3}	2.22×10^{-3}	2.22×10^{-3}	2.75×10^{-3}	0.26	合格
		氯乙烯排放浓度	3.81	3.45	3.03	3.81	36	合格
		氯乙烯排放速率	0.0318	0.0283	0.0259	0.0318	0.77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2	0.51	0.49	0.5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33×10^{-3}	4.18×10^{-3}	4.19×10^{-3}	4.33×10^{-3}	10	合格

表七（续）

表 7-5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2021 年 1 月 1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1	0.172	0.030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3}	0.0305	4.17×10^{-3}
		处理效率 (%)	86%	82.3%	85.7%
	2020 年 1 月 1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3	0.136	0.029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2×10^{-3}	0.0287	4.26×10^{-3}
		处理效率 (%)	88.6%	78.9%	85.7%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8\text{m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氯乙烯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非甲烷总烃 1#车间、2#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9\text{mg}/\text{m}^3$ 、 $0.3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7-10。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102.1	8.7	49.9	1.6	北
	第二次	晴	102.1	8.9	49.8	1.8	北
	第三次	晴	102.1	9.1	49.8	1.8	北
	第四次	晴	102.2	9.2	49.5	1.9	北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102.4	10.2	47.8	1.9	北
	第二次	晴	102.4	10.4	47.5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4	10.7	47.4	2.3	北
	第四次	晴	102.5	10.5	47.6	2.2	北

表 7-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2#	3#	4#
2021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2	0.23	0.26	0.20
		②	0.21	0.18	0.18	0.23
		③	0.22	0.23	0.21	0.22
		④	0.24	0.23	0.21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1	0.25	0.24	0.22
		②	0.23	0.24	0.24	0.26
		③	0.21	0.26	0.25	0.24
		④	0.24	0.25	0.28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1 年 1 月 12 日	氯化氢	①	0.021	0.021	0.028	0.029
		②	ND	0.020	ND	ND
		③	ND	ND	0.022	0.020
		④	ND	ND	ND	0.02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3 日	氯化氢	①	0.022	0.022	0.022	0.022
		②	0.022	0.021	0.022	0.025
		③	0.027	ND	ND	0.022
		④	ND	0.023	0.028	0.0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³，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表七（续）

表 7-9 厂界无组织（氯乙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 月 12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 月 13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60			
		评价	达标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表七（续）

表 7-10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一号车间监测值 单位:mg/m ³	二号车间监测值 单位:mg/m ³
2021 年 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6	0.36
		②	0.38	0.36
		③	0.39	0.35
		④	0.36	0.37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9	0.37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	6
		评价	合格	合格
2021 年 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9	0.36
		②	0.30	0.37
		③	0.32	0.36
		④	0.30	0.30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9	0.37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	6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3.7dB(A)-57.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2dB(A)-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1 年 1月12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2:18	55.4	22:03	45.3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2:24	56.1	22:09	46.0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2:31	54.5	22:15	44.5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2:36	57.3	22:22	46.7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2.3m/s					
2021 年 1月13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1:30	54.6	22:08	44.2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1:36	55.4	22:15	45.5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1:43	53.7	22:21	43.3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1:49	56.6	22:28	46.0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5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非甲烷总烃：0.00422t/a；

（2）废水：COD：0.014t/a、氨氮 0.00043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2×10 ⁻³	0.00422	0.0043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61.5	0.014	0.058
	氨氮	1.87	0.00043	0.006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九）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时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2m ² 化粪池	1	1	满足环保 要求
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5	5	
噪声防治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2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1	
其他	场地防渗漏、防雨处理、 道路硬化	1	1	
合计		10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27-7.4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3mg/L、25mg/L、1.92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34mg/m³、3.81mg/m³、0.52mg/m³，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93×10⁻³kg/h、0.0329kg/h、4.48×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8mg/m³、0.029mg/m³，氯乙烯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非甲烷总烃 1#车间、2#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9mg/m³、0.3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3.7dB(A)-57.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2dB(A)-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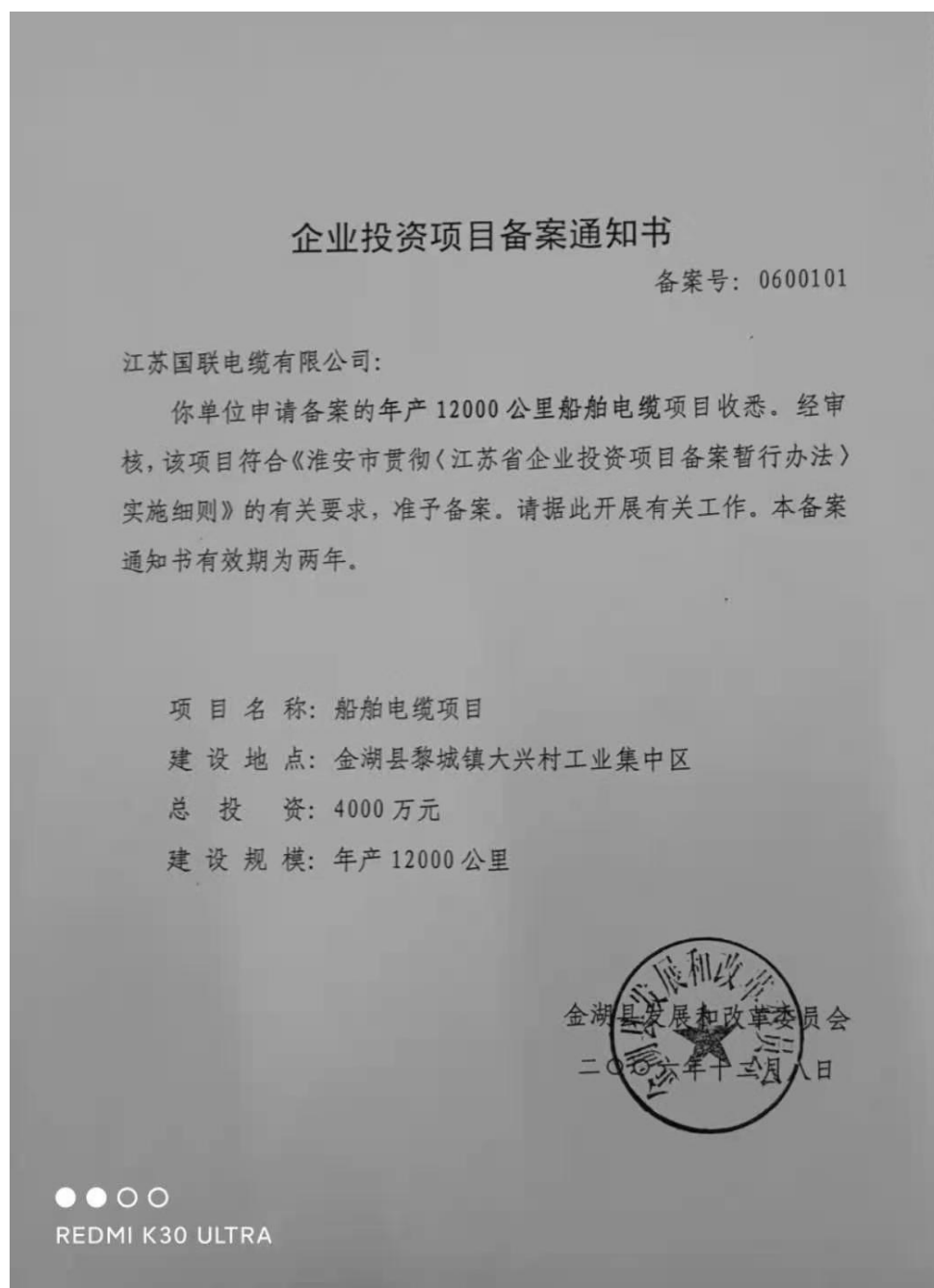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831-38-03-533461		建设地点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9]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	0.2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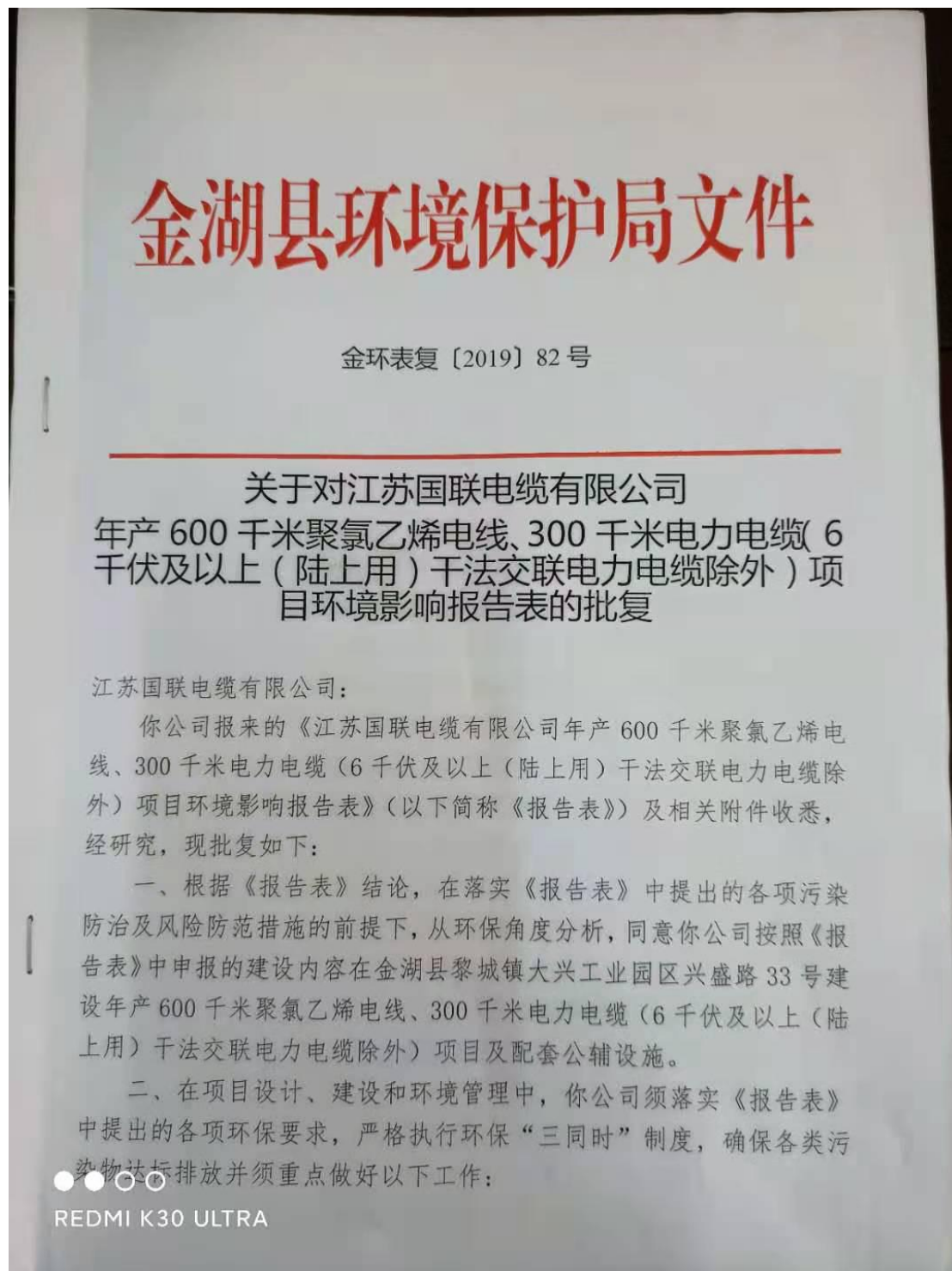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其他特 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环评批复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REDMI K30 ULTRA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240 吨，COD ≤ 0.058 吨、NH₃-N ≤ 0.006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04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项目代码：2019-320831-38-03-53346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OO

REDMI K30 ULTRA

附件三：营业执照

编号 32083100020160126000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61779875A (1/1)

名 称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达兰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5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线电缆、铜制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
线缆桥架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26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661779875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黎城镇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66177987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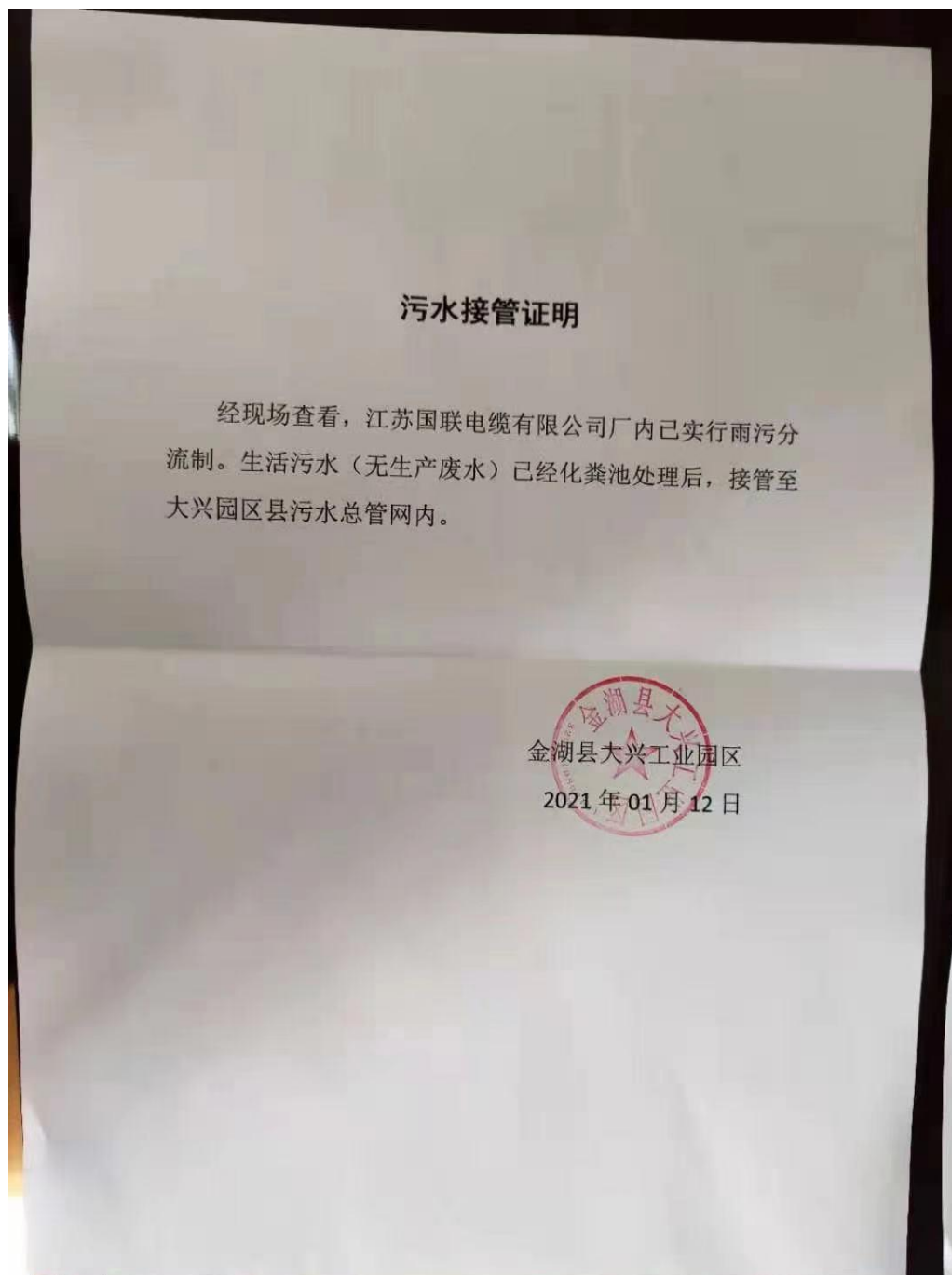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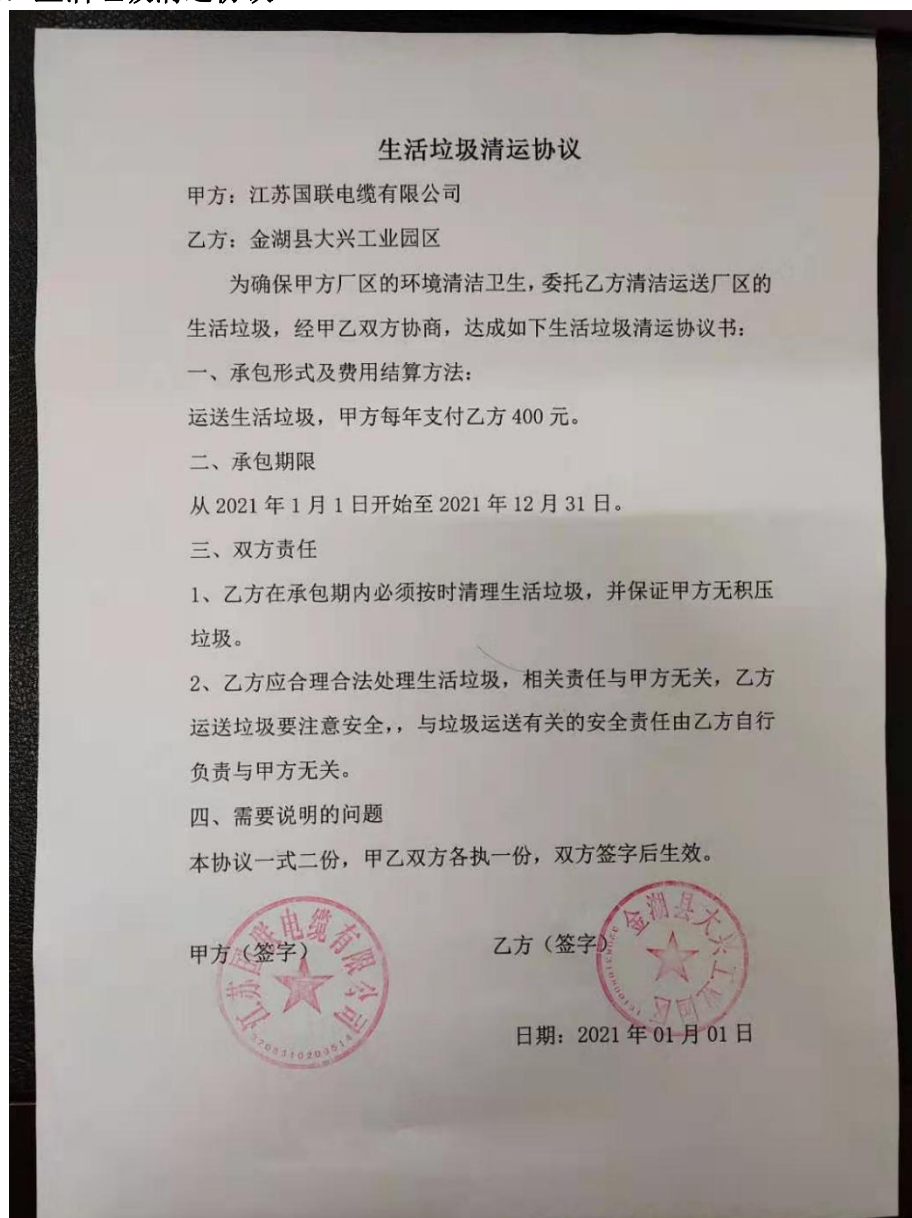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接管证明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七：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废料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金湖县永灵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出来的废铜、废塑料等下脚料，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材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 二、乙方在装运废材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 三、乙方购买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废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材料时甲方及时安排叉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期限暂定叁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废料及时装运，不得长期积压，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1年2月1日

附件八:工况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量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实际生产能力为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全年运行 25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000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228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九：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实际生产能力为 年产量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全年运行 25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千米/天)	实际产量 (千米/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月12日	聚氯乙烯电线、 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2.4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1.2 千米电力电缆	2.2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1.1 千米电力电缆	>80%
2021年 1月13日	聚氯乙烯电线、 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2.4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1.2 千米电力电缆	2.4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0.9 千米电力电缆	>8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十：检测报告



LKHJ-ZY-BG-001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101211》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千米聚氯乙烯电线、300 千米电力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二、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我公司存档。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 9 号 C7 幢 2、3、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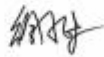
邮编：210048

电话：（025）57672646

传真：（025）57672640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国联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兴盛路 33 号
联系人	何志中	联系电话	15365063760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朱立天、宋磊	采样日期	2021.1.12-2021.1.13
分析人员	孙欣慧、郭滢滢、邵凡、陈璐璐、宋磊、王佳、王鹏	分析日期	2021.1.12-2021.1.1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2、3		

编制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审核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签发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7.27	67	28	1.89
	第二次	7.32	62	24	1.95
	第三次	7.36	58	25	2.01
	第四次	7.43	53	22	1.84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7.38	61	21	1.77
	第二次	7.33	64	26	1.73
	第三次	7.40	69	23	1.86
	第四次	7.46	58	27	1.92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6-9	340	200	25
备注		该标准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0961			
		烟温(℃)	14.5	14.6	14.6	14.6
		流速(m/s)	23.2	23.6	22.5	23.1
		烟气流量(m ³ /h)	8048	8207	7802	8019
		标干流量(Nm ³ /h)	7435	7577	7196	7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11	3.98	4.19
	排放速率(kg/h)		0.0306	0.0302	0.0302	0.03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84	2.12	2.37	2.44
		排放速率(kg/h)	0.0211	0.0161	0.0171	0.0181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6.2	19.4	23.3
		排放速率(kg/h)	0.181	0.199	0.140	0.17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961				
		烟温 (℃)	11.6	11.6	11.6	11.6	
		流速 (m/s)	27.3	25.9	26.3	26.5	
		烟气流量 (m ³ /h)	9464	8978	9128	9190	
		标干流量 (Nm ³ /h)	8959	8496	8630	86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45	0.49	0.48	120
		排放速率 (kg/h)	4.48×10 ⁻³	3.82×10 ⁻³	4.23×10 ⁻³	4.17×10 ⁻³	1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9	0.34	0.29	100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2.46×10 ⁻³	2.93×10 ⁻³	2.52×10 ⁻³	0.26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27	3.81	3.51	36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278	0.0329	0.0305	0.7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绝缘挤出、挤护套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0961			
		烟温(℃)	15.7	15.8	15.7	15.7
		流速(m/s)	23.1	23.0	23.1	23.1
		烟气流量(m ³ /h)	8016	7973	8027	8005
		标干流量(Nm ³ /h)	7348	7306	7358	73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09	4.13	3.95	4.06
		排放速率(kg/h)	0.0301	0.0302	0.0291	0.0298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14	2.14	3.43	2.90
		排放速率(kg/h)	0.0231	0.0156	0.0252	0.0213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17.4	17.3	20.7	18.5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6	0.152	0.136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绝缘 挤出、 挤护套 排气筒 处理后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0961					
		烟温 (℃)	12.8	12.8	12.8			12.8
		流速 (m/s)	25.6	25.2	26.2			25.7
		烟气流量 (m ³ /h)	8876	8736	9099			8904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5	8204	8544			836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1	0.49	0.51	120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4.18×10 ⁻³	4.19×10 ⁻³	4.26×10 ⁻³	10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27	0.26	0.29	10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2.22×10 ⁻³	2.22×10 ⁻³	2.42×10 ⁻³	0.26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45	3.03	3.43	36	
		排放速率 (kg/h)	0.0318	0.0283	0.0259	0.0287	0.7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1 年 1 月 12 日	Q1	第一次	0.22	0.021	ND
		第二次	0.21	ND	ND
		第三次	0.22	ND	ND
		第四次	0.24	ND	ND
	Q2	第一次	0.23	0.021	ND
		第二次	0.18	0.020	ND
		第三次	0.23	ND	ND
		第四次	0.23	ND	ND
	Q3	第一次	0.26	0.028	ND
		第二次	0.18	ND	ND
		第三次	0.21	0.022	ND
		第四次	0.21	ND	ND
	Q4	第一次	0.20	0.029	ND
		第二次	0.23	ND	ND
		第三次	0.22	0.020	ND
		第四次	0.18	0.020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4.0	0.20	0.60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1 年 1 月 13 日	Q1	第一次	0.21	0.022	ND
		第二次	0.23	0.022	ND
		第三次	0.21	0.027	ND
		第四次	0.24	ND	ND
	Q2	第一次	0.25	0.022	ND
		第二次	0.24	0.021	ND
		第三次	0.26	ND	ND
		第四次	0.25	0.023	ND
	Q3	第一次	0.24	0.022	ND
		第二次	0.24	0.020	ND
		第三次	0.25	ND	ND
		第四次	0.28	0.028	ND
	Q4	第一次	0.22	0.022	ND
		第二次	0.26	0.025	ND
		第三次	0.24	0.022	ND
		第四次	0.26	0.029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4.0	0.20	0.60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102.1	8.7	49.9	1.6	北
	第二次	晴	102.1	8.9	49.8	1.8	北
	第三次	晴	102.1	9.1	49.8	1.8	北
	第四次	晴	102.2	9.2	49.5	1.9	北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102.4	10.2	47.8	1.9	北
	第二次	晴	102.4	10.4	47.5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4	10.7	47.4	2.3	北
	第四次	晴	102.5	10.5	47.6	2.2	北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³)	平均值 (ng/m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1m/s	Q5 (二号车间门口)	第一次	0.36	0.36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37	
		Q6 (一号车间门口)	第一次	0.36	0.37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36	
2021 年 1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0m/s	Q5 (二号车间门口)	第一次	0.36	0.35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0	
		Q6 (一号车间门口)	第一次	0.39	0.33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2	
			第四次	0.30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Aeq} dB(A)
2021 年 1 月 12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2:18	55.4	22:03	45.3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2:24	56.1	22:09	46.0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2:31	54.5	22:15	44.5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2:36	57.3	22:22	46.7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2.3m/s					
2021 年 1 月 13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1:30	54.6	22:08	44.2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1:36	55.4	22:15	45.5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1:43	53.7	22:21	43.3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1:49	56.6	22:28	46.0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5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18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15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1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1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LKHJ-A-321	离子色谱仪	Aquion

（以下空白）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2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3
非甲烷总烃	60	13	/	4
氯化氢	44	4	/	8
氯乙烯	44	9	/	7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1 月 12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 月 13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